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  
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三爱富”）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三爱富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三爱富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三爱富拟向姚世嫔、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同时，三爱富拟将其持有的与氟化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参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三爱富主营业务为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奥威亚的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三爱富将购买文化教育类资产，同时出售与氟化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威亚 100%的股权，奥威亚是一家专注于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互联网教育信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是教育智慧录播系统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

未来，上市公司将依托奥威亚，紧紧抓住教育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机遇期，积极布局学校教育、“互联网+教育”等领域，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体系，积极打通境内、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整合，并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文化教育产业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所属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在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文发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本身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三爱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三爱富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同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与氟化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